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
段130號

承辦人: 黃王裕 電話: 21910189#2253

電子信箱:yu708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02月21日 發文字號:法律字第107035024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 繼承權時,應如何定其繼承人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二、 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復貴部106年9月1日台內地字第1060060088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:「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左列順序定之: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、第1139條規定:「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、第1175條規定:「繼承之拋棄,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」、第11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:「配偶拋棄繼承權者,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(第4項)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,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(第5項)。」又代位繼承者,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,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,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之謂(民法第1140條規定;戴炎輝、戴東雄與戴瑀如三人合著,繼承法,99年2月修訂版,第53頁;陳棋為高黃宗樂及郭振恭



三人合著,民法繼承新論,104年4月修訂9版2刷,第43 頁參照);倘代位繼承人均拋棄代位繼承,而該子股已無 其他代位繼承人者,該子股之應繼分即無保留之必要, 不必適用子股獨立之代位繼承(戴炎輝、戴東雄與戴瑀如 三人合著,同前註,第218頁參照)。

三、依來函說明及附件資料所示,本案被繼承人之次子先於 被繼承人死亡,故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應由其直系血親 卑親屬承繼,而與被繼承人之夫與長子共同繼承。嗣被 繼承人之夫、長子,以及次子之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 承, 揆諸上開規定, 渠等自繼承開始時, 即不為繼承 人,此時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(子輩),均已因拋棄繼承而不存在,自應由被繼承人次親 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(孫輩)繼承財產。第查,本案被繼承 人之孫輩繼承人原計有6名,即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3 名,與次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(代位繼承人)3名,其中次 子之代位繼承人業已拋棄其對於被繼承人固有繼承之權 利,而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2人亦拋棄繼承,則依 民法第1176條規定,被繼承人之財產應由該名未拋棄繼 承之孫輩繼承人單獨繼承。被繼承人既尚有孫輩繼承人 且未拋棄繼承,復無孫輩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之情 形,繼承順序較後之曾孫輩(代位繼承人之子女)自無由與 該孫輩繼承人共同繼承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繼 字第574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惟若有具體個案涉訟,仍應 依法院裁判認定為準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內政部

訂:

副本: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 目2:05:44